附件 3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情况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根据《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京朝办字〔2023〕2 号)设立，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工作委员会是区委派出机构，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是区政府派出机构，为副局级。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根据《关于调整朝阳园党工委、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朝阳园党工委、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信息化局）设 9 个内设机构；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为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职责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国家和北京市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和信息化发展的政策，及区委、区政府的有关决议、决定。

(2)负责拟订本区科技发展、园区发展、科普工作等中长期、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高新技术产业、数字经济、高精尖产业、工业及中小企业发展。

(3)落实示范区优化产业布局调控要求，参与编制园区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制定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并推进落实。

(4)牵头推进本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创新能力建设、产学研融合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发展，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政策扶持，开展重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和科技领域创新示范、军民融合、科技金融、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国际化发展、科技惠民等方面的促进服务工作。牵头建立本区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监管机制。

(5)组织开展本区及园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招商引资、经济分析、经济发展、财源建设、区科技计划专项实施等工作，协助统计主管部门做好园区科技统计工作，协调区有关部门和街乡及驻区社会单位落实园区产业发展工作。

(6)负责开展本区及园区创业服务、企业服务、产业促进、对外交流合作、宣传推介工作，优化发展环境，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7)负责本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信息化方面监测分析、统计发布工作，协调解决软件及信息服务业、信息化运行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软件和信息服务

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负责指导制定本区信息化建设管理规范，统筹协调本区及园区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规划和管理。

(9)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驻区企业、相关责任单位履职尽责，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协助有关部门和属地街乡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任务和市区工作重点，我部门科学合理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做到目标与职责任务相匹配，既能较为全面地覆盖本部门职责任务，同时也统筹考虑未来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等形势，使目标制定更具发展性、可持续性和创新性。2025年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如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于高标准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各项决策部署的各项工作安排中，贯彻新发展理念，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切实发挥党建工作引领作用，加快推动数字经济重点产业集群建设，持续推进高质量国际创业投资集聚区建设，营造创新创业活跃氛围，切实推进园区规划建设落地实施，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年预算数138433.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3283.4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35149.75万元，其他

支出预算数 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138433.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83.43 万元，项目支出 135149.75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促进区域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质量提升。开展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服务、管理等有关工作，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科委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各批次的高新认定申报受理、咨询指导、条件审核、专家评审、信息核查、年报填报、申报资料管理、认定情况总结及情况报送，以及其它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的工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量 861 家。

（2）重点支持符合朝阳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促进全区中小企业发展，重点支持符合朝阳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资金奖励覆盖全区过千家中小企业。

（3）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政策落实，依据各类项目具体申报及评审情况，支持企业 73 家。

2.产出质量

（1）高新企业政策培训、宣传、交流活动组织，面向朝阳区科技型企业的政策宣传、交流培训、培育和孵化相关活动。结合工作重点和企业关切点，每年组织面向科创企业的相关政策宣传、培训、交流活动，本年组织活动 30 余场。

（2）促进全区中小企业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加大投入，支持中小企业多渠道融资，强化区域服务体系培育，提升中小企业发展效能。

（3）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对于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等奖励类项目，根据申报企业获得的相关资质进行把关审核；对于支持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等评审类项目，选聘独立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负责项目评审，出具评审报告等，进一步推进了朝阳区“3+X”产业体系构建，促进了产业集聚发展，对朝阳区产业发展形成了有力支撑，推动了朝阳园区级收入及高新产业总收入保持增长。

3.产出时效

我部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和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年末圆满完成全年预算执行目标。

4.产出成本

我部门注重加强项目论证和成本测算，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全年项目支出61个，支出资金135149.75万元。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情况。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我部门本年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政策落实，对朝阳区产业发展形成有力支撑，推动朝阳区高新产业区级财政收入增长，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培育高精尖产业项目，促进产业

集聚，加大区域发展贡献，对朝阳区产业发展形成有力支撑，推动朝阳园区级收入及高新产业总收入保持增长，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6.8%。

2. 社会效益

（1）加强对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综合管理，实地核查企业情况，发掘和培育优质科创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梯队培育名单，进行调研走访和辅导，指导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走访企业百余家。

（2）提升全区中小企业发展效能。支持中小企业多渠道融资，强化区域服务体系培育，提升中小企业发展效能。

（3）在加快高精尖产业培育、促进产业集聚、提升高精尖产业结构等方面发挥产业资金的引导作用，园区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 6.8%。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部门相关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结果客观，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部门全面建立包括资金、资产、财务收支管理、预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公务卡管理、物品服务采购管理等在内的全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按照上级单位要求每年进行内部控制评价、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同时接受上

级部门审计，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本单位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达到管控风险的目的。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本部门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各项支出均严格遵守行政单位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专款专用，节约使用各项资金，确保各项资金安全、合规。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政府会计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财务核算，准确填制收支记账科目、金额和用途，相关附件清晰、完整，领导逐级审核签字完整，能够全面、真实、有效反映我部门收支情况和资产负债状况。

（二）资产管理

本部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财政应返还额度及固定资产等，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条例、公务卡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定期盘点资产，做好资产核销报废和调拨等工作，同时根据各部门工作需要，按标准购置资产，无超额、超限配置资产情况，资产管理状况良好。

（三）绩效管理

本部门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对所有项目支出均实行全面绩效管理，年初申报预算时制定科学合理

绩效目标，年中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监控，次年初对上年各预算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同时参考每年9月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合理安排次年项目预算，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注重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做好重大项目资金事前和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切实制定整改措施，立行立改，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结转结余率

本部门2025年无结转结余资金。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年支出预决算增幅233.55%。主要原因为科创基金项目预算增加。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年我部门总体预算执行率100%，总体得分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措施建议

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已经按照年初制定考核目标完成，2026年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对预算项目执行监控，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注重论证项目实施条件、可行性和风险性，及时发现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力争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圆满完成。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2 月 9 日